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四鄉民字第 9989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四鄉民字第 09200002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、22、27、28、31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四鄉行字第 0990016212 號令修正公布行政人員編制表

中華民國年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四鄉民字第1000006949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

中華民國年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四鄉民字第1060014673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章鄉民代表

- 第二條 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,任期四年,連選得 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,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,共十一名。 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,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 定。
-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,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,視 同未就職。

前項宣誓就典禮,在本會所在地舉行,由縣政府召集,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,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;年資相同者,由年長者主持之。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,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。
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,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鄉公所。

第三章主席、副主席

-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,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 年者,不得罷免。
- 第七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,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,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,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,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;得票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補選時,亦同。前項選舉,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,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,並通知代表。第三次選舉時,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,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,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;得票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,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

主席、副主席選出後,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,視同未就職。

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,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 之。

- 第八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,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,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,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。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,監察投票、 開票工作,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。
- 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,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;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 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,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- 第十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,由本會辦理之。 本會應於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開票完畢後,將有效票、無效票分別包 封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,保管六個月,除檢察官或 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,任何人不得開拆。如有訴訟者,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 止。
- 第十一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結果,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,報請 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,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結果,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鄉公所。

-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 能執行職務時,由主席指定,不能指定時,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; 屆期未互推產生者,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,年資相同時,由年長者代理。
- 第十三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辭職,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。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。
- 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,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由縣政府 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,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,分別補選 之。

主席辭職或去職,應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

第四章職權

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議決鄉規約。
- 二、 議決鄉預算。
- 三、 議決鄉臨時稅課。
- 四、 議決鄉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 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
- 六、 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。

- 七、 審議鄉決算報告。
- 八、 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。
- 九、 接受人民請願。
- 十、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、規章賦予之職權。

第五章會議

-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,除每屆成立大會外,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應於每年五月、十一 月由主席召集之,主席未依法召集時,由副主席召集之;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 時,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,由主席為會議主席,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,主席、 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,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,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。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,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。 本會之議事日程,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,並報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,除本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,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 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,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,或不參加使其否 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,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-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时會之每次會議,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,應依原訂日程之 會次順序繼續進行,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,應將其事實,於第三次舉行時間 前通知代表,第三次舉行時,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 上者,得以實到人數開會。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,視同第三次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席法第四十九條 列席人員之請求,經會議通過時,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,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,應行迴避;代表不得參與 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,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,依會議規範之規定。 前項議事規則,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,由本會訂定,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送鄉公 所。

第六章紀律
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。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,報縣政府備查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,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 行為,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,並得禁止其發言,其情節重大者,得付懲戒。 前項懲戒,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,提大會議決後,由會議主席宣告之,其懲戒 方式如下:

- 二、 書面送歉。
- 三、申誠。
- 四、 定期停止出席會議。

第七章行政單位
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,承主席之命,處理本會事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 本會置組員、書記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,由本會派員兼 任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,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。

第八章附則

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主席核定後實施。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笲 職稱 職 員 備 官 額 書 第七職等至第八 薦 秘 任 職等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 員 組 薦任 職等至第七職等 (-)人事管理 (-)會計員 三(二) 合 計

附註: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職務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